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5—1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3 号),批复主要内容为:核准豁免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67,492,579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3.7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股票代码:00095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E区
邮政编码:250099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基于收购人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鲁国资产权字【2014】28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山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享有的权益80%无偿划转给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人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重汽、上市公司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51)
收购人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汽集团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汽香港公司	指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重汽BVI	指	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投公司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次收购	指	本次济南市国资委因行政划拨持有重汽集团80%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E区
负责人:王嘉振
主要职能: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王嘉振
职务: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期居住地:济南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收购人最近5年内的违规情况
本委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直接持有其他已发行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支持济南市省会经济圈发展,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决定,山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享有的权益80%无偿划转给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重汽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山东省国资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下发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复函》(鲁国资产权字【2014】28号)。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主要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在中国重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重汽的控股股东及持股数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国资委变更为济南市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本次收购前中国重汽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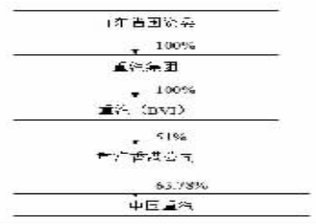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中国重汽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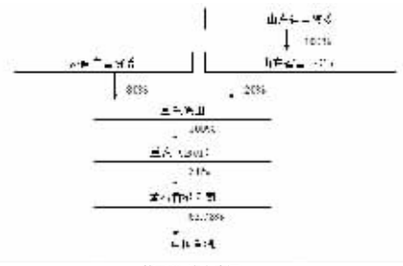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涉及的资金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是山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重汽集团公司全部股权及享有的权益80%无偿划转给济南市国资委,因此不涉及对价支付。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无需为本次收购支付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国资委变为济南市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下述计划或安排:
一、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重汽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济南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对中国重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中国重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济南市国资委及山东省国投公司保持独立。
收购人将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中国重汽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规范运作。
二、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目前与中国重汽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中国重汽不会因本次收购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目前与中国重汽不存在实质性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中国重汽不会因本次收购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收购人与中国重汽未发生任何形式的重大交易。今后若产生关联交易行为,双方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中国重汽《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股权划转行为前六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因本次股权划转为行政无偿划转,本次收购按照相关规定豁免了《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的部分文件。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收购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鲁国资产权字【2014】28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复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嘉振
签署日期:2015年6月5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济南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股票代码	000951
收购人名称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注册地	山东济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67,492,579股 变动比例:63.7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备注: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备注:本次公司股份划转属行政划转,将豁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中所要求的部分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本次公司股份划转属行政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备注:本次公司股份划转属行政划转,将豁免聘请财务顾问程序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嘉振
日期:2015年6月5日

收购报告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嘉振
签署日期:2015年6月5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民生
经办律师:　郑继法
张　斐
签署日期:2015年6月5日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鲁国浩律(非)字[2015]第43 号

致: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或“申请人”)的委托,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享有的权益80%无偿划转给济南市国资委、导致济南市国资委成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的实际控制人的过程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涉及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济南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报告书,以及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相关问题听取了济南市国资委相关负责人的陈述和说明。

济南市国资委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 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或误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济南市国资委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南市国资委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概述
1、支持济南市省会经济圈发展,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决定,山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享有的权益80%无偿划转给济南市国资委,20%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收购前,济南市国资委未在中国重汽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重汽的控股股东及持股数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国资委变更为济南市国资委。
3、本次收购将导致济南市国资委在中国重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济南市国资委有依法向中国重汽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的义务。为避免向中国重汽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济南市国资委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二、本次收购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济南市国资委系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住所地为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E 区,负责人为王嘉振,其主要职能为: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根据济南市国资委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济南市国资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5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5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中国重汽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南市国资委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执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决定,山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享有的权益80%无偿划转给济南市国资委,20%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重汽的控股股东及持股数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国资委变更为济南市国资委。
本所律师认为,济南市国资委本次豁免申请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豁免情形,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四、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山东省国资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的相关决定,下发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复函》(鲁国资产权字【2014】28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如下法定程序:
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收购过程中济南市国资委所触发的向中国重汽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山东省国资委已经下发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复函》(鲁国资产权字【2014】28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国资委的复函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复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复函涉及的国有产权系山东省国资委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且该等产权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查封或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山东省国资委划转该等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的法定程序完成之后,济南市国资委的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查,济南市国资委已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将本次收购通知了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由济南市国资委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济南市国资委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根据济南市国资委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市国资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济南市国资委及其主要负责人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深圳交易所公开谴责;
2、在提交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前6个月内,济南市国资委买卖中国重汽股票;
3、济南市国资委涉嫌对中国重汽股票交易的市场操纵;
4、济南市国资委涉嫌侵占中国重汽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济南市国资委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国重汽股票的查询结果,在提交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国重汽股票的行为发生,亦没有泄露相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中国重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济南市国资委系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执行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济南市国资委就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市国资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济南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尚需如下法定程序:
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收购过程中济南市国资委所触发的向中国重汽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4、在完成上述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市国资委已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济南市国资委在本次收购中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郑继法:
王民生:　　张　斐: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59,390.26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83号文核准, 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目前,上述专户余额为636,998.56万元。
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9,390.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置换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500.00	151,500.00	16,005.42	16,005.42
补充流动资金	388,159.88	388,159.88	43,384.84	43,384.84
合计	539,659.88	539,659.88	59,390.26	59,390.2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500.00
2	“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1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8,159.88
合计		650,659.8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172号),截至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9,390.26万元。公司本次置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390.26万元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五、中介机构意见
湘财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华数传媒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172号《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华数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华数传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172号);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390.26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172号);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过电话确认,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吴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程序合法合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390.26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2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颜广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颜广彤先生。

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注册号:511000000004433
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颜广彤
注册资本:肆亿伍任壹佰陆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1997年0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期限至2017年5月26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汽车装饰材料、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二手车收购、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农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汽车配件、摩托车、筑路机械及以柴油机为动力的农用机械、柴油机零配件的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制造、销售:集成电路、晶元、电脑及附属设备、电脑软件技术开发及晶元研发、检测;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机械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与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消防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煤炭及其制品、铁矿石、铁矿粉;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各类商品和技术,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5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9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6月6日, 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且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5 年7 月7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 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不晚于2015 年8月8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3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年6月8日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